

## 江阴市吉龙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6日，江阴市吉龙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等的要求，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阴市吉龙煤炭贸易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两位专家组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以及对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实地察看了现场，进行了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江东工业园赶船墩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江阴市吉龙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27日，新建一座内河货运码头，位于江阴市张家港河支汉北岸。该码头利用岸线52m，顺岸布置一个300吨级泊位（因码头岸线仅有52m且300吨级船舶总长36m，两台吊机的间距较近，所以只有一个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12万吨，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吞吐量为12万吨，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3月11在无锡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103-320281-89-01-490803），于2021年5月委托广州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江阴市吉龙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14日获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

行审环许[2021]1203号)，该项目属补办项目。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江阴市吉龙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依据原环评报告表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未发生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二级）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喷洒水和地面冲洗，均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转运货种为砂石，因此在装卸作业时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防风抑尘网、码头喷洒等抑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厂区合理进行生产厂区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船舶垃圾及码头生活垃圾经码头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并设有固废暂存区，固废储存、处置措施基本达到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 （五）生态影响

该项目已建成，不新增用地。生态影响主要包括：

1、码头营运期对张家港河的影响：主要是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用水、初期雨水、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对所在工程张家港河下游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本码头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二级）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喷洒水和地面冲洗，均不外排；沉淀池沉渣收集外售综合利用，船舶垃圾及码头生活垃圾经码头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故不会对张家港河水域生态产生较大影响。

2、码头营运期对鱼类的影响：本项目码头为重力式码头，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响。

3、船舶航行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本项目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

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另外建设单位需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 (六) 其他环保措施

##### 1、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和一般固废堆场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 2、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设置1名环保负责人，负责或委托开展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0-11日对本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等级限值要求。

#####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及附近敏感目标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船舶垃圾、码头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收集外售综合利用；船舶垃圾及码头生活垃圾经码头收集暂存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规范化监测及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各类固废规范贮存、合法处置；

（三）建议建设单位对码头装卸作业加强管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江阴市吉龙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王晓燕	江阴市吉龙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	320219197512018528	王晓燕
冯子华	江阴精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21919851130919	冯子华
吴丹	南京瑞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20219198309308516	吴丹
周子丑	苏州顺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	320586199509285436	周子丑